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八十七）

公益少年團協護郊野公園活動

敬啟者：為了充實學生課餘的生活，發揮潛能，培養興趣，本校舉辦下列校外活動供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主辦機構	公益少年團協護郊野公園小組
日期	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三)
地點	馬鞍山郊野公園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二十分
集合地點	沐恩中學校門
解散時間	下午四時三十分
解散地點	沐恩中學校門
交通工具	旅遊車
費用	免費
負責老師	劉仰山老師
服裝	便服、運動鞋及長褲
其他	自備太陽帽、食水、蚊怕水。

本活動將有本校老師帶領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\*\*\* 注意事項 \*\*\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育署署長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育署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，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\*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 學生\_\_\_\_\_ ( 班 號)參加由

不同意

貴校公益少年團於十一月二日舉辦之協護郊野活動。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零五年 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